

# 以四句句義蠡測般若、般若波羅密多理趣

宋 葛 福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退休教授

## 【綱要】

壹、緣 起

貳、資 糧

參、以雙非句句義蠡測修持般若波羅密理趣之所至

肆、結 論

伍、補 陳

## 【摘 要】

- 本文是結合因明學中的四句句義，數學中的集合論概念，及佛法中的緣起性空法理，來分析並蠡測般若、般若波羅密多理趣。其過程是假設先將量化的元素，及集合等數學符號，分別將四句句義以集合符號表出，再以數學暨集合概念的運算法則，來分析並蠡測般若、般若波羅密多理趣之所在。在分析過程中發現：
- 一、四句句義中雙亦句，善用交集和聯集符號，可將諸法虛妄緣起，顛倒分別，戲諍不息的理趣，表露無遺。盡是破他宗立自宗，以彼彼盡是破他宗立自宗故。
  - 二、四句句義中雙非句，善用交集和聯集符號，可將般若、般若波羅密多雙非理趣表露的無二無別。進而發現修持般若波羅密多的方法，就是要自我除遣先所見聞覺知所積聚的一切新舊知見，或潛意識，如是將之掃除的盡無餘時，就能離此離彼，於諸方人事物進入無二無別境界，而入菩薩不退位，如是理趣盡在雙非句義中陳述之。
  - 三、在陳述量化的轉換過程中，也發現修持者於所用以分析和修持的一切法，不因轉化而有任何變易，這也於無意中印証了佛所說，於一切法皆不動轉，不離合、不行也不緣的如法理相一致。何以故？法爾如是，不可見……乃至不可証故。
  - 四、於文本體部分，唯若但見盡是言說，建議暫先看文後之一小段別說，於本文之信解或有助益<sup>1</sup>。

<sup>1</sup> 有三部經互相對照研讀思惟，於信解佛法甚有助益。茲列出供參考。即宋惟淨等譯之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羅密經、姚秦龜茲三藏鳩摩羅什譯之諸法無行經及蕭齊沙門釋曇景譯之佛說未曾有因緣經。

## 以四句句義蠡測般若、般若波羅密多理趣

### 壹、緣 起

#### 一、般 若

- (一)大般若波羅密多經中，佛於答善勇猛尊者問時，說甚深般若波羅密多，實不可說是此般若波羅密多，實不可說屬彼般若波羅密多，亦不可說由彼般若波羅密多，亦不可說從彼般若波羅密多。何以故？慧能遠達，諸法實性故名般若波羅密多，如來智慧尚不可得，況得般若波羅密多。
- (二)般若者謂解諸法，知諸法，故名般若。云何般若解諸法，知諸法？謂諸法異，名言亦異，然一切法不離名言，若解若知俱不可得，然順諸有情所知而說，故名般若。
- (三)又般若者，謂假施設，由假設為般若，然一切法不可施設、動轉、宣說、示現。如是知者如實知。然般若者，非知非不知，非此非餘處，故名般若<sup>2</sup>。

#### 二、甚深般若波羅密多

- (一)此中何謂甚深般若波羅密多，非此般若波羅密多有遠彼岸少分可得，若此般若波羅密多有遠彼岸少分可得，如來應說甚深般若波羅密多有遠彼岸，非此般若波羅密多有遠彼岸少分可得，是故不說有彼岸。
- (二)此名般若波羅密多者，謂妙智作業，到一切究竟彼岸，故名般若波羅密多。雖作是說而不如說。所以者何？非語非業能至般若波羅密多，何以故？甚深般若波羅密多不可說故<sup>3</sup>。

#### 三、修行般若波羅密多<sup>4</sup>

- (一)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密多，不行色合、不行色離、不行色合離，亦不行色清淨不清淨相。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密多亦不行緣色清淨不清淨相，亦不行緣色自性清淨不清淨，不行起色清淨不清淨相。如是不行色過去、不行色未來、不行色現在清淨不清淨若合若離，如是亦不行緣色清淨不清淨若合若離。菩薩於色如是修行般若波羅密多，當知於受想行識、眼等六根、色等六塵及眼識等六識，乃至於十二入等亦如是行般若波羅密多。

<sup>2</sup> 大藏經第七冊般若部三，新文豐出版公司，94年4月修版一版 pp. 1067-1068.

<sup>3</sup> 大藏經第七冊般若部三，新文豐出版公司，94年4月修版一版 pp. 1069-

<sup>4</sup> 大藏經第七冊般若部三 新文豐出版公司，94年4月修版一版 pp. 1103-

- (二)諸菩薩若能如是修行般若波羅密多，則不與色若合若離，亦不與受想行識若合若離。如是亦不與六根、六塵、六識……生死、涅槃，乃至不與一切異生法、聲聞法、獨覺法、菩薩法及諸佛法若合若離。何以故？以一切法無合無離故。
- (三)般若波羅密多非爲一切法若合若離而現在前，何以故？非一切法爲合爲離故而現在前。若於中合者謂常，離者謂斷。一切法性不由覺察有合有離，一切法性不爲若合若離而現在前。若諸法性爲合爲離而現在前者，則應以諸法可得作者、使作者，受者、使受者，知者、使知者，見者、使見者，合者、使合者，離者、使離者。以諸法性不爲合爲離而現在前故。諸法就無有作者，使作者……乃至亦無有離者、使離者少分可得不可得故。諸佛菩薩亦如是施設諸法。
- (四)若諸法皆由顛倒所起，非諸顛倒有合有離，何以故？諸顛倒事無有若可得若不可得生起實性，何以故？以顛倒非實、虛妄、空無所有故，非於此中有實，非於此中有實法可得顛倒。顛倒者乃惑亂有情，施設有情。由諸有情之虛妄分別所顯現，令諸有情妄生執持、動轉、戲論，就如空拳誑惑童豎。以彼無知，信爲實有。虛妄、分別、顛倒之所誑惑，於一切法非合離性，妄見合離，就信合離，謂合離爲實有。是故一切凡愚，由愚痴顛倒故。於無實中起實有想，難可解脫。於諸法無可合離中起諸合離執著。合謂；得合、住合、見合執爲有合，且執爲實有；離謂除遣諸合而得離故。與執諸斷常何異！
- (五)若處有合是處有離，若於合中無得無恃，不起執著者、亦不見離。若於離中有得有恃，而起執著者。彼便有合，與生死苦未可別離，於法未得究竟故。是諸菩薩觀如是義，修行般若波羅密多，於諸法性非合非離，亦不爲諸法若合若離，而有所作，或有修學。是菩薩遍知合離，修行般若波羅密多。若能如是安住般若波羅密多，速能圓滿一切智法。

#### 四、法平等性

- (一)由三推知，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密多時，不行也不緣諸法若合若離，若三世若非三世、若清淨若不清淨，乃至於諸法增語若常若無常、若樂若苦、若我若無我、若淨若不淨、若空若有、若有相若無相、若有願若無願、若有漏若無漏、若世間若出世間、若有爲若無爲等，於如是一切無量無邊增語，亦皆不行、不緣、不起。何以故？諸法一切增語俱非實有故，諸法不可見、不可取、不可得、不可住、不可行、不可說、不可証故，況其增語，以諸法不能見……乃至不能証故。以是故，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密多時，於一切諸法及其一切增語若合若離，皆不起不行不緣。以彼菩薩於諸法及諸法一切增語俱不見……乃至不証故。何以故？法爾如是，入諸法性平等性故<sup>5</sup>。
- (二)此義云何？佛說法平等性，非即異生非離異生，廣說乃至非即諸佛非離諸佛，非即蘊入界非離蘊入界……乃至於一切有爲無爲諸法，亦如是非即非離。若於一

<sup>5</sup> 大藏經第七冊般若部三 新文豐出版公司，94年4月修版一版 pp. 760-

切法非即非離行甚深般若波羅密多時，就能於一切諸法得究竟自在、究竟圓滿。而此不即不離恰與四句中雙非句句義相應，本文即藉此印証修持甚深，若般波羅密多，唯但在掃除自心先所積聚之一切見聞覺知知見，就能悟入以無知無不知、無見無不見、無住無不住，乃至無証無不証的至理，般若波羅密多理趣，俱在雙非句句義中解析印証<sup>6</sup>。

## 貳、資 糧

### 一、一般陳述

如如法爾、實相，若依世俗說諸法理趣，有無量無邊異說，但俱不如說，

今僅就雙非一句句義推究，以理究理，印証般若波羅密多理趣，與一貫之佛德佛理無二無別，修行佛法在增長福慧不在破他宗立自宗，反之更應深究破自立他。此之破自即破除自我執持之一切知見以增慧，立他即於修行甚深般若波羅密多，乃至一切佛所教授之佛法時，不壞一切諸法，亦即不外於處處時時護諸萬有以增幅。此之福慧不能自外於萬有，唯但與萬有與共，才是修持般若，般若波羅密多以印証佛法法理之所歸處。

(一)佛法。依往常佛法論証中，多以共相、別相為諸法論証之所依，但有其難以克服的盲點，因為共相是無相，無相無所示現，也無能示現，別相是別別互異，互不相通，不能相互較量長短、輕重、大小、多寡、高下、遠近，乃至快慢，亦不能互通有無等諸多盲點難以克服，於諸論証不是流於戲諍，最多也只能獲得言詞層次的滿足。這在楞伽經一百零八問中，佛就曾對大慧菩薩有過「離四句，絕百非」的警語，這雖非四句過，過在能否恰如其分地領悟到四句的理趣，並善用之。這情況在長阿舍布陀婆樓經亦有於四句不記情事，彼之不記是四句所示之此實餘虛（會意應是破他非實，立自為實，凡此佛皆不為授記）而非四句句義若記若不記<sup>7</sup>。四句句義當於本文第叁節中解析。

(二)世間法，目前世俗的論証中，多以諸方所共許的通量，別量為工具，當可克服共相別相諸缺失。但須先將非量轉換為量的量化轉換過程，令量中有量、有理、有相，於如許量、理、相悉由論証諸方依論証之所需取決。這種量化的轉化技術，目前仍在不斷的演化中，演化的目的是要令非量轉化為量的技術要快、要準。何以故？於任何的量化過程中都必然會產生兩種不可避免的誤差。其一是轉化的誤差，其二是轉化為量後的度量誤差。此諸誤差的產生既然不可避免，就更須進一步解析其效度，亦即其量化的量要提供諸方有效使用的準確度，可用誤差效度來顯示。這也印証了兩件事。

第一、量化雖善巧進步，但有不可避免的誤差隨之而生，是故，唯求量化快速、精準，於量化的技術就要無休止地不斷努力追求進步，否則就必然會遭遇到萬有

<sup>6</sup> 大藏經第八冊般若部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94年4月修版一版 pp. 413-415.

<sup>7</sup> 長阿舍第三分 布陀婆樓經第九 台灣印經處 pp. 502-506

轉化所淘汰。這恰好印証學佛之於佛法法味，必需要無休無止的融入昇華，否則就必然於諸法不得自在。

第二、在觀察諸法量化及量化過程中，唯但解析所量化諸法法味理趣之所至，而於諸法不曾變異，這於法不變異也恰好印証菩薩修行般若波羅多時，於諸法不動轉的理趣無二無別。

(三)雙非理趣與量化之探討，依四句中雙非句義是非正非反，或是非此非彼，以其非非理趣，能令離此離彼，於此彼萬有諸方中能除遣一切時空人事物等之種種差異性，而成爲無二無別之通量，亦允爲論証諸方所共許之論証工具，由是推知善用雙非論証，於法理上，可直接假設一個虛擬的通量作爲諸方論証之工具，作爲解析論証之依憑。

## 二、集 合

### (一)定義與符號

集合是數學最原始，最基本的無定義名詞之一。雖說無定義，但習慣上也有於使用集合這個無定義名詞時，都會有些共同遵守的不成文通則來規範它。在數學用語上的集合，必須是在一個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的條件規定之下所包含的全部個體，所組成的群體。這群體或集合，以及所包含在內的全部個體或元素，在數學用語上還要接受下列不成文的規範。

1. 這個條件的界限不論是肯定或否定，只要是規定的不夠明確，就不能成爲數學中的集合。
2. ① 集合的符號，通常是用英文大寫字母來表示如 A, B, C…等，但不妨用其他符號表之。  
② 集合內所包含元素或個體通常是用小寫英文字母來表示如 a, b, c…或 x, y, z 等，分別以 x, y, z…等表示變數或變量，以 a, b, c…等表示非變數或非變量。  
③ 又以 $\in$ 表屬於，如一集合  $A = \{a, b, c\}$ ，則  $a \in A$  或  $a, b \in A$  或  $a, c \in A, b \in A$  等。  
④ 又集合中元素的符號亦可用英文小寫字母外之其他符號來表示，如以數字 1, 2…或一、二、三…等來表爲  $A = \{1, 2\} \dots$  等，但此時  $\{1, 2\}$  內的 1, 2…未必然含有數量的意義。究竟有沒有數量的涵義，要由決定集合時的條件來取決，並非不能變通。
3. 一個集合所包含元素或個體之多寡，完全由該集合的元素來決定，在該條件下所包含的全部個體，有幾個就算幾個，若是一個都沒有就是一個都沒有，若是不肯定就是不肯定，這裡一個都沒有的沒有若是 0 則以  $\{0\}$  表之，這裡一個都沒有的沒有，若是連 0 也沒有，即以  $\{ \}$  表之。
4. 此中  $\{ \}$  或  $\phi$  是皆是表示空集合，而此  $\{ \}$  或  $\phi$  也含有條件不夠肯定的隱

性涵義在內。這裡要注意到， $\{ \}$  與  $\{0\}$  的差別。

5. 集合內的元素或個體，仍然是獨立的個體，於彼諸元素或個體間，是不能也不允許互相用算術的四則運算來計算的，除非集合的條件規定為數學中的數或允為諸方共許的通量，否則集合內諸元素仍是獨立的，獨立就是有獨立性，就是沒有量化，也就不能用數學的計量來運算分析。這也是這個無定義集合名詞要遵守的一些特徵規範。

## (二) 運算與符號

### 1. 聯集與交集

設有兩個集合 A 及 B，則以符號  $\cup$  及  $\cap$  分別表為 A, B 兩個集合的聯集，及交集的運算符號，並以  $A \cup B$  及  $A \cap B$  分別表之。今舉例說明如次

例 1

設 A, B 兩個集合分別為  $A = \{a, b, c\}$ 、 $B = \{b, c, d\}$

則 A, B 的聯集  $A \cup B$  運算為

$A \cup B = \{a, b, c\} \cup \{b, c, d\} = \{a, b, c, d\} = \{b, d, c, a\} \cdots$  等共有 24 種不同的排列方法均可表為正確答案。這是指集合內諸元素的排列先後秩序不受限制，因為它們在該  $A \cup B$  集合內，彼此間都還是獨立自由的個體。

又由於是獨立個體，依獨立個體定義理趣推演，若將  $A \cup B$  分別表為

$A \cup B = \{a, b, c, b, c, d\}$  或不同排列秩序中的任何一種，或

$A \cup B = \{a, 2b, cc, d\}$  或不同排列秩序中的任何一種就都不能也不是  $A \cup B$

的正確答案，因為在時空人事物不停互轉的萬有中，是不允許有任何一個獨立的個體或獨立元素，在同一個條件為前題下之同一集合內的元素重覆出現二次及二次以上的。

這裡所說的元素獨立性於  $A \cap B$  也是一樣適用的，如

$A \cap B = \{a, b, c\} \cap \{b, c, d\} = \{b, c\} = \{c, b\}$  均為正確答案。

又如  $A \cap B = \{bb, cc\} = \{2b, 2c\}$  也是不正確的錯誤答案。

又在  $A \cap B$  內諸個體或元素間的獨立性，也是和  $A \cup B$  所已陳述的一樣。所有集合內的元素，即使沒有定義為獨立性個體時，都是具有獨立性都要遵守同樣的規範。

又  $A \cup B$  與  $A \cap B$  的差別是在它們經過  $\cup$  或  $\cap$  運算後所包含的元素，有不同的結果。

又若假設有  $x, y$  或  $a, b$  等均為實數  $Re$  時，則依數學中實數集合所共有的特性，是允許用數學中的代數運算法則來運算和表達的，如

$Re = \{x \mid x \in Re\}$  並舉例說明之

例 2 設 A, B 兩個集合分別為  $A = \{x \mid x > a, x, a \in Re\}$  及

$B = \{x \mid x > b, x, b \in Re\}$  且  $a < b$

則  $A \cup B = \{x \mid x > a, x, a \in Re\} \cup \{x \mid x > b, x, b \in Re\}$

$= \{x \mid x > a \vee x > b, x, a, b \in Re \text{ 且 } a < b\}$

$$\begin{aligned}
 &= \{x \mid x > a, x, a \in \text{Re}\} \\
 A \cap B &= \{x \mid x > a, x, a \in \text{Re}\} \cap \{x \mid x > b, x, b \in \text{Re}\} \\
 &= \{x \mid x > a \wedge x > b, x, a, b \in \text{Re} \text{ 且 } a < b\} \\
 &= \{x \mid x > b, b, x \in \text{Re}\}
 \end{aligned}$$

式中符號 $\vee$ 表“或”，符號 $\wedge$ 表“且”，又符號 $>$ 表“大於”，如 $x > a$ 表 $x$ 大於 $a$ ，符號 $<$ 表“小於”，如 $a < b$ 表 $a$ 小於 $b$

例1中的 $a, b, c, \dots$ 是獨立的原始元素，例2中， $x, a, b$ 是可以互比大小的量，已非如例1之獨立性。這也是無定義的特性一。

## 2. 補集與全集

依集合的架構，任何一個集合 $A$ ，都有一個與之相應的補集合 $\bar{A}$ 存在。且 $A \cup \bar{A} = \Omega$ 全集，並舉例說明之

例1 設任一集合的 $A = \{a, b, c\}$ 則其補集 $\bar{A} = \{d, e, \dots, y, z\}$   
 而 $A \cup \bar{A} = \{a, b, c\} \cup \{d, e, \dots, y, z\}$ 則  
 $A \cup \bar{A} = \{a, b, c, d, e, \dots, y, z\} = \Omega = \text{全集}$   
 =由26個英文字母所組成的集合  
 $A \cap \bar{A} = \{a, b, c\} \cap \{d, e, \dots, y, z\} = \{\} = \phi$

例2 若以代數式表之 設 $x, a \in \text{Re}$  並設  
 $A = \{x \mid x > a, x, a \in \text{Re}\}$ 則 $\bar{A} = \{x \mid x \leq a, x, a \in \text{Re}\}$   
 $A \cup \bar{A} = \{x \mid x > a, x, a \in \text{Re}\} \cup \{x \mid x \leq a, x, a \in \text{Re}\}$   
 $= \{x \mid x > a \vee x \leq a, x, a \in \text{Re}\}$   
 $= \{x \mid x \in \text{Re}\} = \Omega = \text{Re}$   
 $A \cap \bar{A} = \{x \mid x > a, x, a \in \text{Re}\} \cap \{x \mid x \leq a, x, a \in \text{Re}\}$   
 $= \{x \mid x > a \wedge x \leq a, x, a \in \text{Re}\} = \{\} = \phi$

## 3. 集合和集合的運算於本文為論証所涉及的只有聯集，交集及其補集等最簡易的二元運算，而集合與元素間只有屬於 $\in$ 或不屬於 $\notin$ 的從屬關係，或沒有從屬關係。

沒有從屬關係的集合和元素是互不相涉的，由此推知，分別屬於不同集合的諸元素也是互不相涉的，即使名稱符號都相同也是互不相涉的，它們（元素）只能歸附於所從屬的集合中獨立存在。由所歸屬的集合條件來決定。

# 參、以雙非句義蠡測修持般若波羅密理趣之所至

## 一、四句句義以集合表其理趣

設 $x, 0 \in \text{Re}$ ，並以集合將四句句義分別表之如次  
 第一句為正，以正實數為條件，設所表之集合設為 $A$

則  $A = \{x \mid x > 0, x, 0 \in \text{Re}\}$

第二句為負，以負實數為條件，所表之所集合設為 B

則  $B = \{x \mid x < 0, x, 0 \in \text{Re}\}$

第三句為雙亦，即亦正亦負，分別以 A, B 之交集、聯集表之

$$\begin{aligned} \text{則 } A \cap B &= \{x \mid x > 0, x, 0 \in \text{Re}\} \cap \{x \mid x < 0, x, 0 \in \text{Re}\} \\ &= \{x \mid x > 0 \wedge x < 0, x, 0 \in \text{Re}\} \\ &= \{\} = \phi \dots \dots \dots (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A \cup B &= \{x \mid x > 0, x, 0 \in \text{Re}\} \cup \{x \mid x < 0, x, 0 \in \text{Re}\} \\ &= \{x \mid x > 0 \vee x < 0, x, 0 \in \text{Re}\} \\ &= \{x \mid x \in \text{Re} \text{ 但 } x \neq 0\} \dots \dots \dots (2) \end{aligned}$$

第四句為雙非，即非正非負，分別以  $\bar{A}$ ,  $\bar{B}$  之交集、聯集表之

$$\begin{aligned} \text{則 } \bar{A} \cap \bar{B} &= \{x \mid x \leq 0, x, 0 \in \text{Re}\} \cap \{x \mid x \geq 0, x, 0 \in \text{Re}\} \\ &= \{x \mid x \leq 0 \wedge x \geq 0, x, 0 \in \text{Re}\} \\ &= \{x \mid x = 0, x, 0 \in \text{Re}\} \\ &= \{0\} \dots \dots \dots (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bar{A} \cup \bar{B} &= \{x \mid x \leq 0, x, 0 \in \text{Re}\} \cup \{x \mid x \geq 0, x, 0 \in \text{Re}\} \\ &= \{x \mid x \leq 0 \vee x \geq 0, x, 0 \in \text{Re}\} \\ &= \{x \mid x \in \text{Re}\} \\ &= \text{Re} \dots \dots \dots (4) \end{aligned}$$

## 二、以緣起法解析四句句義之理趣

(一)第一句、第二句以緣起法觀之，皆可視為單緣不立，此之不立非彼句不立，是彼句義於緣起法相應之緣理不立，是故，緣起法理趣於彼兩句句義亦乏善可陳。

(二)第三句之交集  $A \cap B = \phi$

表正負，或主客，或敵我，或說聽等雙方於諸萬有各無共識，是彼彼於諸萬有時空人事物交錯不停轉之如如法爾中，各自執持已見的必然結果，亦表彼各自執持已見而不自覺知的無知，這是愚痴的無知，有別於放下先所見聞覺知知見的無知，二者名同而義異，緣由彼彼於諸如如法爾萬有中，不能了知，雖有深淺程度不同之種種差異，但於法不了而起虛妄分別執持，且為一切戲諍之源。此之戲諍，就是要破他立自，也是起破他立自之源，緣由彼之於諸萬有無共識而起，此之無共識已於式(1) $A \cap B = \phi$  証知，是緣於彼彼不了如如法爾故。

第三句之聯集  $A \cup B = \{x \mid x, x \in \text{Re} \text{ 但 } x \neq 0\}$ ，若彼之諸方於交集是在尋求共識，則於聯集是在彼彼共識中息事寧人，以增大並強化其共識。但今觀其聯集內涵彼彼是在無共識下，息事寧人，此無共識（以  $x \neq 0, 0$  帶表彼彼之共識故）的息事寧人，實是彼彼各自不斷強化增大，彼彼各自所執持的見解或潛意識，皆為來日破他立自的戲諍作準備而盡心盡力，這樣漫無止境的浪費有限質源而無益於萬有的作為，皆由無知妄執所引發，由聯集証知，彼彼妄執只要一時一刻不清

除，此諸無益戲諍就不會在彼彼心中終止，也永無息事寧人的真實空間。何以故於  $\{x \mid x, x \in \text{Re} \text{ 但 } x \neq 0\}$  中之  $x$  符號雖為同一  $x$ ，但彼  $x > 0$  與  $x < 0$  是表彼此無共識，亦未化解雙方敵對的狀態，以式(2)中之  $x \neq 0$  故。

(三) 第四句之交集是  $\overline{A} \cap \overline{B} = \{x \mid x = 0, x, 0 \in \text{Re}\} = \{0\}$

觀  $\overline{A} \cap \overline{B}$ ，當知彼彼或正、負，乃至彼彼或說、聽諸方於萬有見解已有一個共識可尋，因為這個共識是在彼彼先自否定各自之見聞覺知所積聚若現若隱的種種見解後所引發的，故稱之為可尋的隱性共識，以別於世俗所習慣於各各所執持中所示現的顯性共識。細究這個隱性共識，是非常非常脆弱的，其由有三，分陳如次：

第一、此共識是彼彼先所於顯性中而不俱的，實際上也是未引發而仍隱而不現的，或虛擬為可尋，由尋求引發的共識，因為是時尚未有實實在在的共識，現於彼彼諸方，只是在反向推究的理趣上，有此共識可尋。此之反向即雙方否定自我知見之共識。

第二、這個有彼彼各自否定自我的見解，非諸聖賢，鮮少能行能持，以違世俗常情常理故。

第三、這裡所說的共識，只要彼彼一方有任何改變，或彼彼都持之不變而有第三者介入現前，都能令此脆弱的共識改變甚至消失，更何況萬有諸方，時空人事物交錯不停互轉，即便前述的情境都不出現，也很難自外於諸萬有滾滾洪流所吞沒。由此所顯示的更是行力俱不俱足的問題，但也能影響智力與信力。或三力也互為影響。

第四句之聯集  $\overline{A} \cup \overline{B} = \{x \mid x, x \in \text{Re}\} = \text{Re}$

觀  $\overline{A} \cup \overline{B}$  知彼彼之潛在共識，由  $\overline{A} \cap \overline{B}$  時，脆弱不堪之點線，已擴展與諸萬有無處無時無不是，也無不與萬有與共的境界或情境，也就是以入不退位的菩薩境界，這個潛在共識 雖言共識，但不是與人共修，不需也不必然要與人共修，唯但自修，自修的方法就是掃除自我一切見解，由粗到細、由顯到隱、由有知有覺到不知不覺，由有形到無形，由靜止到變易不定等之任何見解都要掃除的乾乾淨淨，而且要無時無刻都無休止的掃除，才能容受並顯現萬有的見解而無遺漏，才能與萬有與共，否則連知的能力都沒有，與誰與共，事實上除了顯現更還要有容受萬有見解的能力，才能施以如何與共。這裡說掃除諸見解，就是要於諸法不執著（不即），與諸萬有容受與共，就是要於諸法不離，這樣於法不即不離，才能於法得自在得究竟圓滿。也就是修持甚深般若波羅密多法理之所至。又由雙非句義之數理解析，得知如是修行不在破他立自，唯在破自立他，此之自他只在初始，至不退位菩薩時，已無自他之實，唯俱自他之名而已，何以故，掃盡自心一切見解，無時無處無不與萬有與共時，何來真實之自他。

這裏所說的共識是指已除盡一切知見的我。掃除自我知見的修持是不假外力的，也不能有外力涉及，唯由自力自修完成。這樣的共識，行者在尚未除盡一切自我知見之前，實在沒有共識的意涵存在，但待行者掃盡一切自我知見以後，即能不於諸法而了諸法之實相。此言諸法是萬有之簡稱。不於諸法是指行者於未掃盡一切自我知見於諸法不執著。了諸法實相是指行者於掃盡一切自我知見已，即能於諸法不即不離而得究竟。此之究竟於每一掃盡一切自我知見之行者來說都無二致。亦即諸法於彼彼已有

無二無別之共識，如未現之湧泉。此之不即不離，雖言有先後，但無先後二元之實。猶如緣起性空法門中，雖言空有，而無空有二元之實，反之若此言非實亦非無，此之雙非句義理趣得以成，但為方便說而已。

## 肆、結 論

- 一、 本文以數學中集合論原理配合緣起法解析四句句義理趣蠡測般若，般若波羅密多雙非理趣之所至，於推論過程中，無意間發現。
  - (一) 以量化為工具論証遠勝於非量為工具之論証。傳統上佛教所善用的共相別相論証之盲點，皆可由量化而克服。
  - (二) 量化就須將非量轉換為量，要增加這個複雜的轉換過程，以及轉換過程中所衍生的種種之誤差效度處理與比較分析的諸多與計量工程有關非數學之數學如集合理原，統計學及誤差平差法等技術問題。亦相當複雜，但必須克服。
  - (三) 在困頓的研討量化過程中，發現四句中雙非句句義，非此非彼的非非甚深法理中，已將此彼的一切差異除遣，並可直接適用於佛法量化之論証，於萬有諸方之差異性，俱可藉此雙非理趣入諸法平等性，此之雙非於佛法量化之論証如獲至寶，而此至寶就在般若、般若波羅密多雙非法理中，可惜至今尚鮮少受用愧對佛恩<sup>8</sup>。
- 二、 於困頓的量化研討及般若、般若波羅密多雙非法理之推演過程中更由以下二事，以印証本文所陳般若波羅密多雙非法理之不假。
  - (一) 於諸法將非量轉為量化的量時，於是法不動不轉，這恰好與以雙非義修持甚深般若波羅密多的法門不動諸法的理趣互為印証，此亦印証「如來化法不動法」之至高法理之所由，何以故？於諸佛法中，如如法爾皆自化自轉故，唯其法法自化自轉，於如如法爾，乃能恆久喜悅、安寧、自在。此更印証修持佛法之為萬有，無有能出其右。
  - (二) 以雙非義修持般若波羅密多法門時，唯但破自立他，破自是破自之知見，立他是不壞諸法而入諸法性以護萬有，於學佛來說，此之自他只存於初始至不退位之前。待入不退位已，就無自他之實，只有名相善巧方便。是故於自他究為二元法或一元法，亦因時方而異。餘亦類比。此之破自立他，與往昔諸多破他立自，以証諸此實彼虛的兩相比較中，印証佛德佛理當以破自立他為勝。
- 三、 以雙非句義理趣釋佛法之勝妙，在於與諸法論証中能超越量化而不離量化
  - (一) 此之不離量化，能於諸法見無所見。所見非見故，故言不見。於不住、不証、無所有、無所得，當知亦如是。
  - (二) 此之超越量化，能不於諸法有我我所，是有亦非有我異我相在其中。
  - (三) 合(一)、(二)，當知以雙非句義釋般若、般若波羅密多理趣。不僅能了知諸法不可見、不可住、不可證、無所有、無所得，更能於諸法熄滅一切

<sup>8</sup> 大藏經第八冊般若部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94年4月修版一版 pp. 427-上中。

戲諍及其所由。

## 伍、補 陳

### 一、敬補陳與本文相關之數則問答，一併就教諸方大德。

(一) 往昔乃至今世，於佛法論証中常引用聖言量、現量、比量及非量，何以本文說往昔佛法是常用共相別相論証之缺失？

答：聖言量離時空，不離人事物，於不同人事物各不相通<sup>9</sup>。現量俱時空，亦不離人事物，是量並無通量之意涵，般若說為無所有即為雙非句義理趣之通量。聖言，現量俱非通量，比量若非通量與誰比。非量本非量，云何論計量。

(二) 云何修行般若波羅密多於諸法非離非合？

答：依雙非句義理趣彼於諸法無取著，以雙非句句義修持般若波羅密多時於法亦無取無著，故能不動諸法而修持般若法門，又因於法不動，故以於法不離不合。由是推知以雙非句句義修持甚深般若波羅密多法門，於諸法不離不合，當知亦爾。以彼於諸法無取無著，法爾如是皆法法自化自轉故。

(三) 以雙非句句義修持般若波羅密多是否亦能彰顯佛德、佛理，何以故？

答：就雙非句句義的法理來說，是隱而不現，已非此非彼故，本文以交集、聯集解析修持雙非之次第，以交集示為切入之初始，以聯集示為入不退位之境界，於除遣自我知見，則有始無終，無時無刻，無處無方，無不一一除遣，以顯學佛修持之有始無終，雖於修德悟理、有顯有隱，但在雙非句義中，俱為非顯非隱，能常能長久而互通。

(四) 依雙非句句義修持佛法，是要除遣自心先所積聚的一切知見及潛意識，何以未見其除遣之法？

答：除遣之法就在雙非句義中，以其非取非著，就已除無所除，遣無所遣，故言除遣是除遣先所積聚之一切知見而說。此之「先所」是時時刻刻之先所，就要時時刻刻不忘除遣這個「先所」的知見，也因此以雙非修持佛法是有始無終的，而除遣之法理就在雙非句義中。

(五) 佛在楞伽經一百零八問中，對大慧說要離四句絕百非，若非四句過，過在何方？

答：過在用時非時，用處非處之所用，於諸萬有是否適切，以是故其過，不在於佛、亦不在大慧及四句。

(六) 若言破他立自為非，何以有一部以破外宗為主的長阿含經？長阿含經豈非佛說？

答：前言自他之為一元法或為二元法中已明因時方而異，聖言雖離時空但不離人事物，佛隨人事物而隨喜開示，才能令萬有俱受益且歡喜。當知長阿含時，已非餘三阿含時，況是般若時。又依雙非句義之法理，入不退位菩薩，心中已無自

<sup>9</sup> 大藏經第八冊般若部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94年4月修版一版 pp. 427-中下。

他二元之實，何況是佛。長阿含時佛說破他，是因聞法之他，心中有他須要破，不破他就不能讓他立自。非佛要破他，是他不能自破，佛是要幫助他自破而破他，以期來日之他為破自，於佛實已無自他之戲諍<sup>7</sup>。

(七) 若說般若波羅密多是以智慧為引導由此岸到彼岸，何以本文不提此事？

答：若有此岸到彼岸，此之此彼俱是二元法，就不是究竟佛法，為佛所不記。佛法就是要以二元法引入無二無別的一元法，其修持的方法就是要掃盡自心的一切知見，已如前述。以印証各各自心與諸方萬有皆無二無別，此各各自心，於入不退位前各各尚有獨立之各各存在，於入不退位開始，此各各就無實質之意義，所不同的是同一個自心於不退位前，這個自心的知見除遣未盡，言各各尚有獨立之各各存在，其實是由自心知見除遣未盡所引起的反射作用，也非真實心外有心，有個各各存在。但習慣上仍說心外有心，或說有不同之各各存在。但當這同一個自心於入不退位開始，就已把自心的知見除遣的乾乾淨淨，這個假我知見完全消失，也失去了反射的作用，那時就不再出現心外有心的錯覺了，反之會清清楚楚的印証心外已無心，諸方萬有與我是同一心，故言自他實無自他義，又何來由此岸到彼岸呢。

學佛若能修持到萬有與共，心外無心時，就能不離此方而及彼方，不離此彼而超越此彼，且終究有一天能於此彼諸方萬有得自在、究竟、圓滿。正如法華經第十六品中彌勒菩薩讚佛，能於「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般若波羅密多雙非理趣之所歸亦能如是爾。

## 二、別 說

(一) 學佛有多門，今就緣起法依般若推廣其義理當為

入空不離有 離有斷佛慧 入有不離空 離空斷佛緣  
空有二不二 工夫在等等 時至等亦無 般若波羅密<sup>10</sup>

- 1、此言般若波羅密是入空現諸有，於有還成空，應空有而非空有，於空有非相應亦非不相應，故言二非二。
- 2、此言入有三，觀入、理入及定入。
  - (1) 觀入：即一般藉見聞覺知之覺觀而悟解，多為有相法。
  - (2) 理入：即藉思維推理悟解，此又分逆順二門，彼境能超越覺觀而不離覺觀，為入無相法前之善巧法門。
  - (3) 定入：即藉三昧力悟解之無相法門，此亦分念、捨念二門，彼境超越思維推理，亦不違思維推理。
- 3、於一般通俗之論證中，常藉正反合而悟解，正以觀治，反以理推，合以驗證是合則需合觀理乃至定力反覆以濟之。

(二) 今略引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羅密經<sup>11</sup>中的一段經文，以明本文雙非句義之理趣

<sup>10</sup> 大藏經第八冊般若部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94年4月修版一版 pp. 343-346。

之所由。

「佛說色無性假性實性，受想行識，乃至六根六塵六識亦如是。彼色於如是三性中轉愚<sup>12</sup>，是所行當知是婆薩正行，如是行者，疾證無上菩提果<sup>13</sup>。於受想行識等亦如是。何以故？若婆薩於諸色中解無相法，若自止息，諸相寂靜，如是所行，當知是婆薩正行，疾證無上菩提果<sup>14</sup>。

又言於諸色受想行識中闇之與明平等依止<sup>15</sup>，婆薩若能如實了知，解入<sup>16</sup>此者，諸法亦然。是婆薩疾證無上菩提果。」以是婆薩於諸色受想行識等於三性中轉，能如實了知，即於色受想行識等，於中不生取著，亦不現轉，其心開明，由如是不取著，不現轉，開明已，即於大乘法中能出離。並不長時在三界五道中受生死諸苦。何以故？「是色為生或為無生？若謂色有生，彼色即無生。若謂色無生，彼色即是無生自性，若婆薩如實了知，彼色即是無生自性，是故於色無生可有<sup>17</sup>。於受想行識等亦如是。」

<sup>11</sup> 大藏經第八冊般若部四 新文豐出版公司，94年4月修版一版 pp. 854-864。

<sup>12</sup> 緣由相轉性故，入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境界，是大智若愚之愚。

<sup>13</sup> 文字顯義是有相法，但其隱義是在由相轉為性中事。或言入性不離相。

<sup>14</sup> 是在無相法中，入相不離性故。

<sup>15</sup> 依平等義理推知，是非性非相但不離性相言說之雙非句義。

<sup>16</sup> 此之解入含有觀入、理入、定入諸義。

<sup>17</sup> 印證緣起性空法中非空非有亦不離空有言說之妙理。何以故？此無生可有之有，是本有之有，亦為般若中無所有、不可得、不可見之有，是異於生滅二元之有，是有亦非有我異我相在其中，是無我我所之有。本文特以雙非句義表其理趣之所至。